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以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将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监事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夜文彦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取消监事会，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并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决议有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主动向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